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1〕50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全校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使我校竞赛活动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竞赛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教融合的有效途径。学校构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四级和 A、B、C 三类的科技竞赛管理体系，积极完善大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开展模式，重点支持影响大、覆盖面广以及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竞赛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科技竞赛工作在浙江财经大学大学生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分设三个办公室。学科竞赛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类竞赛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挑战杯系列竞赛由团委负责。

第四条 竞赛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校竞赛工作，具体包括：

1. 负责审核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2. 负责制定竞赛发展规划及各项制度;
3. 组织校内竞赛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4. 协调竞赛承办单位与校内其他单位的相关工作;
5. 竞赛获奖奖励的核定;
6. 组织各竞赛项目年度工作验收、总结及交流等工作;
7. 与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第五条 学科竞赛由教务处负责。学科竞赛按学科进行分类,归属各学院。各学院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制度,激励全校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竞赛,并由此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深化;学院内各竞赛项目的协调与管理;为每个竞赛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学科竞赛项目具体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主要工作包括:

1. 制定年度竞赛培训计划、组织方案(含经费预算方案),并根据竞赛办公室的批复意见组织实施;
2. 组织选拔参赛学生,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竞赛指导教师做好赛前训练辅导工作等;
3. 提供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
4. 负责竞赛期间的安全工作;
5. 竞赛结束后对竞赛进行经验总结和成果展示。

第三章 竞赛认定管理

第七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竞赛的管理,提升学校竞赛成绩,

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举办范围，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校级四级竞赛。

第八条 对各等级的竞赛，学校又按照参赛面、知名度、举办历史等，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竞赛。

（一）A 类竞赛：指纳入省教育厅普通本科高校评价体系考核的竞赛。具体赛事将根据省教育厅考核指标的变化作相应的变动。

（二）B 类竞赛：指列入全国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具体赛事将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所列竞赛项目的变化作相应的变动。

对上述两类竞赛项目学校给予经费支持，并积极协调承办单位和校内外其他单位的相关工作。要求承办单位每年举办校内选拔赛，让优秀学生脱颖而出，集训后择优代表学校参加省赛、国赛。

（三）C 类竞赛：指由教指委、行业部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主办的有影响力、能够提高学生综合能力的全国性的竞赛。

对这类竞赛，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的需要，有选择地参加。学校鼓励参加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行业内认同度高的竞赛。

创新创业类竞赛具体认定标准由创业学院、团委解释说明。

第四章 竞赛项目申报

第九条 申报程序。学校对各类竞赛实行竞赛申报承办制，各学院对所能承办的竞赛进行申报工作，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项目申请表》（见附件5），各学院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对竞赛方案进行审查后提交竞赛办公室。竞赛办公室组织评审后公布立项名单，竞赛立项期限为4年，期间会根据各单位具体文件规定做相应的动态调整。

第十条 立项依据。学校根据上述定级要求，结合各学院填写的竞赛项目书中各项指标情况，以及前三年参赛获奖情况，学生能力的促进作用，学校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评审立项后的竞赛项目可获得学校专项经费支持。经费划拨到承办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竞赛工作合理安排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解决。竞赛经费报销由承办单位财务负责领导审核签字后到校计划财务处报销。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专项用于竞赛相关的组织、培训辅导、管理等工作费用。具体包括：参赛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培训辅导讲座费、材料消耗费（包括元器件）、场地费、参赛差旅费等。经费使用遵循必需、节约、有效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承办单位多方面筹措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

企业和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竞赛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次年经费预算和规划、当年竞赛经费决算、总结报告、获奖情况和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资料，报竞赛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竞赛考核与激励政策

第十五条 项目考核主要依据为当年竞赛参与及获奖情况、经费决算及工作总结报告。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将影响下一年度该竞赛项目的立项和经费支持，学校优先支持等级高的项目。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撤销竞赛项目，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竞赛项目。

- 1、未按项目申请表计划认真开展竞赛组织、培训、辅导工作；
- 2、无故不按时完成竞赛项目；
- 3、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对出现违反各项竞赛章程、规定或纪律的，包括竞赛作弊、抄袭等对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行为，学校会根据相关制度对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八条 奖励原则

（一）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二）同一年中，同一比赛同一项目获奖奖励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三）对于指导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获奖的教师与学生，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s、Finalist 奖，奖励等同于国际级竞赛特等奖；Meritorious Winners、Honorable Winners 奖，奖励分别等同于国际级竞赛二、三等奖。

ACM 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奖按照国际级奖励，全国总决赛获奖按照国际级特等奖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项目，参与竞赛课程培训的教师，可获得培训工作量，具体工作量标准详见相关办法。工作量每年由各竞赛承办学院核实并发放。

第二十条 对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省级 A 类二等奖以上项目，学校会给予工作量认定（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3）。工作量认定实行一年一核，核定到人，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和团委统计并由学校统一发放。

第二十一条 对代表本校参加本标准内各类竞赛获奖学生的奖励

（一）对获奖学生，学校会根据奖励标准对各类获奖等级和级别进行相应奖励（奖励标准详见附件 4）。

（二）对已取得的竞赛成绩，学生可根据竞赛等级认定为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可转换为第一课堂，具体细则见办法。

（三）对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竞赛的学生，可根据《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三课堂学分管理办法》（浙财大〔2018〕190号）的规定，获得第三课堂的学分，具体细则见办法。

（四）对参加各类国家级及省级 A 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含）以上的学生，可根据《浙江财经大学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细则》（浙财大〔2018〕5 号）办法规定，在符合毕业条件的情况下，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具体细则见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团委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学科竞赛项目化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大〔2013〕9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其他办法，如有调整，以各部门现行的实施办法为准。

- 附件：1. 2020-2023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
2. 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级别认定表
3. 浙江财经大学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工作量标准
4.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5. 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20—2023 年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

序号	竞赛名称	所属学院	认定等级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数据科学学院	国际、国 A、省 A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业学院	国 A、省 A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A、省 A
4	全国大学电子商务竞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A、省 A
5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A、省 A
6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人文与传播学院	国 A、省 A
7	“外研社·国才杯”英语演讲大赛	外国语学院	国 A、省 A
8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际、国 B、省 A
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B、省 A
10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阅读竞赛	外国语学院	国 B
1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暨海峡两岸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大陆地区选拔赛	数据科学学院	国 B
1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B
1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B
14	“蓝桥杯”全国软件设计与创业大赛	信息管理与人工智能学院	国 B
15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法学院	省 A
16	浙江省大学生英语写作竞赛	外国语学院	省 A
17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工商管理学院	省 A
18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会计学院	省 A
19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金融学院	省 A
20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金融学院	省 A
21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省 A
22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大赛	数据科学学院	省 A

序号	竞赛名称	所属学院	认定等级
23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艺术学院	省 A
24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设计竞赛	艺术学院	省 A
25	浙江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人文与传播学院	省 A
26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创业学院	省 A
27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创业学院	省 A
28	“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马克思主义学院	省 A
29	尖峰时刻商业运营模拟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国 C
30	CGMA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	会计学院	国 C
31	全国大学生“智汇杯”多组织企业供应链虚拟仿真经营决策大赛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国 C
32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国 C
33	全国高校“联盟杯”互联网+虚拟仿真经营大赛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国 C
34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数据科学学院、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国 C
35	全国财经高校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	图书馆	国 C
3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外国语学院	国 C
37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数据科学学院	国 C
38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工商管理学院	国 C
39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大赛	财政税务学院	国 C
40	OCALE 全国跨境电商创新创业能力大赛	经济学院	校级
41	全国财政学大学生论坛	财政税务学院	校级
42	浙江省社工模拟大赛	法学院	校级
43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数据科学学院	校级
44	民营企业国际化案例分析大赛	经济学院	校级
45	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公共管理学院	校级
46	数字政府与城乡治理创意大赛	公共管理学院	校级
47	大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人文与传播学院	校级
48	浙江财经大学区块链创意大赛	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	校级

附件 2

浙江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级别认定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 A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国 A
3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 A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会	国 A
5	全国财经类高校创新创业大赛	国 B
6	全国微创业大赛	国 B
7	中国杭州创业大赛	国 B
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 B
9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创业大赛	省 A
10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 A
11	校创新创业与职业规划大赛	校级
12	挑战杯校内选拔赛	校级

附件 3

浙江财经大学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工作量标准

1. 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600	800	500	250	200	50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600	800	500	250	250	200	100	30

3. 其他竞赛

奖 项	国际级	国家级 A 类	国家级 B 类	省级 A 类
特等奖	450	450	150	150
一等奖	150	300	80	80
二等奖	110	220	30	30
三等奖	75	150	/	/

说明:

1、竞赛是团队赛的工作量标准见上表, 个人赛的按上表中对应级别的一半计算。

2、教师工作量由项目组负责人(或学院)根据指导教师指导过程的具体表现进行分配。

3、同一参赛内容在不同级别上获奖, 从高级别计奖, 不重复计算。

附件 4

浙江财经大学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1. 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112000	56000	35000	17500	14000	3500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12000	56000	35000	17500	17500	14000	7000	2100

2. 其他竞赛

奖 项	国际级	国家级 A 类	国家级 B 类	省级 A 类
特等奖	31500	31500	10500	10500
一等奖	10500	21000	5600	5600
二等奖	7700	15400	2100	2100
三等奖	5250	10500	/	/

说明:

- 1、竞赛是团队赛的奖励标准见上表; 个人赛奖励标准按上表中对应级别的一半计算。
- 2、同一参赛内容在不同级别上获奖, 从高级别计奖, 不重复计算。
- 3、校级竞赛奖励标准由各学院自定。

附件 5

浙江财经大学科技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对象		参赛规模	
参赛形式	☐ 个人 ☐ 团队	竞赛方式	☐ 笔试 ☐ 实验 ☐ 设计 ☐ 上机 其他：
竞赛简介（包括组织机构和往年竞赛所对应的网址）			
竞赛方案（包括组队情况、培训计划、进程安排等，可另附页）			
上年度参赛情况（参赛人数、获奖情况）			
竞赛预期成果			

经费预算（包括参赛报名费、宣传费、资料费、培训课时费、讲座费、材料消耗费、竞赛场地布置费、参赛差旅费、组织管理费及成果展示费）

学院（部）意见

学院（部）负责人签字：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月 日

注：本申请书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竞赛项目负责人，一份留竞赛承办单位，一份报竞赛办公室。